



在厨房里洗水果的福小说：“对不起，一定是天送忘了关卫生间的门了。天送，帮妈妈把卫生间的门关上；还有，把厨房门也关上。”

“卫生间里出不来这个味儿，”杨杰说，“平阳，长安，你们闻到没有？”他们俩抽抽鼻子，易长安去了冰箱前，把脑袋伸进冷藏柜里，端出来一个蒙着保鲜膜的小龙碗。半碗辣椒。“我说杨杰，”易长安对着龙碗嗅，“当兵时你在养猪和开车之外，一定当过警犬。这保鲜膜缺了一角，你就闻到辣椒味儿了。牛逼！”他把辣椒端出来，杨杰确信就是它的味儿。易长安已经揭开保鲜膜，捏了一根辣椒放嘴里了，然后张大嘴直抽冷气，“靠，爽！这味道，杨杰，平阳，不尝尝你们下半辈子吃多少辣椒都是白活。”

辣椒是三人为数不多的共同爱好之一。在北京待，吃不了辣的跟没钱一样，混不下去。满街都是川湘菜馆，有点特色的云南菜、贵州菜，也少不了辣，还有火锅，满屋子的麻辣味儿里你都不好意思要清汤的锅底。杨杰和易长安每人捏了一根，吃完了杨杰又捏了一根。然后三人一致决定，一会儿到知春路上的“无名居”吃饭时，带上一碗秦氏泡椒。

好这口，杨杰就想把这手艺带回家，让崔晓萱照此拷贝一下。崔晓萱不

她最想听的还是爱的故事。舒莞屏告诉她：有一种爱可以藏起，深藏一生。她屏住了呼吸。他说的是奶娘。“我不忍讲出她的故事，可是讲出来，你才明白什么是爱、什么是至美至善。”他说到了奶娘对吴院公的深爱、她最后的吐露、她受到的凌辱。至此，舒莞屏终于说出了自己如何向着烛光铭誓：“小棉玉，你当然知道冷霖渡为什么要将我除掉！他宁可失去一个凌晨闲聊的小友、一个尚可为沙堡岛做些事情的人，也要痛下狠手！因为他看到了我遗在住处的那张纸，那四个钻心的词语！他害怕，他被刺痛了，他不敢面对！他以为将我杀掉就算灭口了！他不知，凡是谎言终究难掩，真相总要显露！他杀得掉时间吗？”

黑夜里一片死寂。
这样不知多久，有一声细弱的呼叫：“公子，你那句话中的‘他们’，专指朱砂滚子万东将军，是吗？”

“冷霖渡也这样问过。今夜就让我告诉你吧，‘他们’是整整一伙，就盘踞在沙堡岛上！”

小棉玉伸手去捂他的嘴巴，他将这手扔在一边。她的抽泣由小到大，不知何时止息：“公子，听我一言，被冷大人盯住的人，是注定逃不脱的。这许多年来，没有一位副都统，也没有一位身边人得以逃脱。”“为甚？”“因为府上大人有许多眼睛，一举一动都清楚。谁都不能得逞。”

舒莞屏不再说什么。他心中有一个不解之谜：那些桀骜不驯的匪酋、各占山头的“司令”和“将军”，为什么先后归顺大公且能俯首帖耳，这其中有什么魔法？小棉玉答：“啊，这倒不难。那些‘将军’‘司令’不过是个名号而已，就连势力最大的朱砂滚子万东也不足千人。他们相互火并，再加上官军追剿，要独撑难上加难。万玉大公先是把他们收编，然后再委派副将或都统，加上眼线众多，总督往来，要想反叛就不那么容易了。”

舒莞屏不语。他在想与之深夜恳谈的革命党人。那不是个轻生者，而

干，也就那种野女人才会做这么野蛮生猛的菜，老子怎么说也是个文化人。她一想到福小抢走了天送，鼻孔都往外冒烟。好在易长安的女朋友林惠惠，也是无辣不欢，迅速领会秦氏泡椒法，做好了能送一些给杨杰。有时候他们聚会，福小也会带一些分给他们，杨杰回家就说，长安的老婆做的。此外还要补充一句，人家原来是学财经的，也是文化人。

“你说的是长安的哪一个老婆？”崔晓萱阴阳怪气地说。

“还有哪一个？”杨杰说，“当然是林惠惠。”

“当然是！喊，你还替他谦虚了。我敢肯定，易长安的女人绝对比他的内裤多。”

“说过点脑子啊。你可是当嫂子的。”

“要不是当嫂子的，我早当面抽丫的了。有这么祸害姑娘的么！”

这个问题不便深究，否则结论必定是“男人没一个好东西”。杨杰会就此打住。但他有一条坚持住了，就是无论谁做的秦氏泡椒，一概都出自林惠惠之手。因为这种所有权的专一，崔晓萱也就不那么较真了，她不碰那泡椒，但能够容忍它出现在饭桌上。

泡椒断顿有阵子了。杨杰忙公司发展和运营，迎接上市评估有一堆事要做，三个多月没和初平阳、易长安和福小他们聚了；林惠惠最近心思有波动，不在家务上，想结婚，对付花心大萝卜最有效的方法就是用一张证把他捆起来，但未果。作为对稳定感和归属感的补偿，她整天揪着易长安的耳朵要房子，自家的泡椒坛子也空得连卤水都蒸发完了。

今天终于将泡椒给续上了。就着辣椒，杨杰竟然吃了两份快餐，贾凡都觉得老板的饭量有失体面了。杨杰说，怎么着？我吃得越多，你们就能吃得越好；哪天我粒米不进，你们就准备卷铺盖滚蛋吧。泡椒的确相当下饭，但他也不必逮着快餐一顿猛吃，除了这一小瓶，福小的包里还给他准备了一大瓶。反正不回来了，她把坛子捞了个底朝天。

“实在没什么好送你的，”福小说，“就两瓶辣椒吧。”

辣椒是最好的礼物。他们在服务区超市里给天送买零食，杨杰从书包里拿出两个紫红色缎子包裹的小首饰盒，盒子上印有他公司的金黄色 Logo。两个天然紫水晶雕刻挂件，一个送给福小，一个给天送。福小的是最新开发出来的弥勒佛雕像，一块钱硬币大小，稍显卡通化，这个弥勒佛的脑袋、嘴和光脚丫子都比别的弥勒佛大一倍，有种夸张的喜庆，寓意翻倍的智慧、快乐和平安。天送的是水晶雕的桃核长命锁，把水晶雕成像是用桃核做成的长命锁，成年男人的大拇指指甲盖大小，方寸之间尽显高明的雕工，桃核几可乱真，每一道纹路都交代得清清楚楚；锁的正面刻着“长命百岁”，魏碑字体，背面刻着“景天送”，楷体。

“公司最好的雕刻师的手艺，”杨杰说。“同一块水晶下的料。”

福小谢过。打开天送的水晶桃核长命锁，手抖了。“你还记得？”她问。这个锁和天赐当年的长命锁一般大，区别在于，天赐的锁是真正的桃核雕刻成的，一直在他脖子上挂到他死，埋到了地底下。

杨杰说：“刀片是我送的。”那时候杨杰一到节假日就来花街，坐船或者车。他更喜欢待在花街上的大姑妈家，而不是二十里外的鹤顶自己家。大姑妈对他好，大姑父老歪对他也好，杂货铺里任何他喜欢的东西都可以随便拿；更重要的是，花街有他的朋友，初平阳、易长安、景天赐，还有初平阳的姐姐初平秋和景天赐的姐姐秦福小。他从大姑父的杂货铺里拿好东西给他们吃，他也从自己家里拿好东西给他们玩。他的小姑妈在遥远的海陵市当妇产科主任，带回来废旧的手术刀以备家用。尽管已经被医院淘汰，但它们依然和刚打开包装纸时一样锋利，寒光四射。它们很漂亮，有着传说中关羽的青龙偃月刀一样的造型，所以，他带了三把到花街，送给花街上的朋友。初平阳和易长安一定是把它们玩丢了，因为以后再也没见过；只有天赐一直珍藏，用它来削一头红一头蓝的彩色铅笔，然后，用它割断了左手的静脉。

（未完待续）



○张炜（连载 117）

是一个决绝者：这人更为珍惜时间，所以才匆匆上路。这个人的存在令人胆寒，即便死去也仍然如此。

下半夜，因为惧怕或其他，身边的小小躯体一直震颤。后来她再次将他的手臂抱紧了，一动不动。她渐渐睡得沉稳，呼吸变得均匀。这声音让人平静，他也睡着了。天亮前需要为炉膛加添劈柴，他不得不抽出手臂，她也就醒来。重新入睡时她再次抱紧那只胳膊，说：“你说自己是府中大人赏赐给我的，没错啊！他们以为没有谁像我这样依顺，做事没白没黑，心无二用。我把巡督路上的各色消息、所有眼线的密报，都尽快交到大公手上。我才是她最信赖最倚重的人，而不是冷伯。这是没人知道的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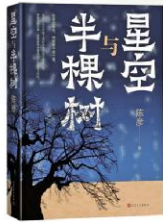
“你是冷伯的女儿啊！”
“我是。我还是冷伯身边的眼线！冷伯的一举一动，我都会报给大公！大公才是生母一样的亲人，她会护我一生。真正把你赏赐给我的，其实只能是大公本人，我对她忠贞不二，她才会出手大方！可惜她断断想不到的是，在这个冬房子里，我得到的不过是一条胳膊！公子，你是何等儿儿，这对我已经足够，是天大的喜赏了，只求你不要狠心将这条胳膊也收回去！”

舒莞屏听得心惊，深吸一口凉气，应道：“我保证这条左臂随时为你所用。可是，我仍旧不信，不信大公会让你做了冷大人身边的眼线！如你所言，没有一个人会像冷伯那样爱着她，连死都不在话下！据我所知，大公和国师简直就是一个人，他们彼此依存！你的话，让我更加不解且疑虑重重了，我无

论如何都不敢听信，更不能同意！”他这样说时，小棉玉的嘴巴正贴紧他的手臂轻轻啃咬，说：“我的贵公子！如你所说，大公和冷伯真的像连体人那般难分难离！可是大公必须知道所有人所有事，这就是她！就像一个人爱自己的眼睛、自己的心肝，才会留心它们一丝一毫的痛楚和不安！冷大人真是比得上她的眼睛和心肝！所以她不光会听我的密报，就连你的贴身侍卫憨儿，也是她亲手安放在冷大人近处的！”

舒莞屏不得不把左臂从她怀中抽出，即便她死死箍住也不行。他须坐起，因为胸口憋得难受。他要倚在壁上大喘几口。她只好和他并排坐了，这样才能抱住那只手臂。可是她发现抱住的是右臂，就立刻转向了另一边。“是的，我们说好是左臂。”舒莞屏说。他由她的这个动作，更加认定这是一位质朴的、心口如一的女子。多么可贵的品质，她自小孱弱无倚，习惯了跟从和听信，所以千万不要欺辱这样的心灵。他在心中悲叹，忍不住抚了一下她那个按比例稍大一些的头顶。仅仅是一次抚摸，已让她泪流满面，忘记了一切，只死死搂紧这只左臂：“我的公子！就让我全说了罢！我若瞒你什么，就对不住公子！你厌弃我，可你待我像亲兄妹一般。开始的日子，我还怕你一时火起，像对一只毛毛虫那样把我从窗上扔出去。你的心太慈太软了啊。我连恨都不敢，又怎么敢爱？公子，你做梦都想不到我多么恨一个人，一个男人，这个人就是、就是冷伯！”

（未完待续）



星空与半棵树

（连载 71）

○陈彦

“两码事，爹！我还不好出面，一出面，他就会起疑心：镇上搞那么大的世事，到处抽人手，我能在他家压七八个小时的面？”

“那倒是。”

“你去压，我在外面接应。一旦有事，你就跟出来喊：‘存罐，我的面还没弄完，你咋能撂下跑呢？’剩下就是我的事了。不过尽量不要让他出来，一跑出来就不好收拾了。你在里面有两个任务，一是谰闲传，分散他的注意力；二是防止有人进去通风报信，说晚上有大领导来。一旦遇见这种情况，你就说是胡说，你听北斗说了，啥领导都不来，全是游客。如果发现他神色不对，有离开迹象，你要立即出来，装作不小心，撞倒一个面架子，好让我做截击准备。”

“那一架面可不少，撞倒就只能喂鸡了。”

“爹，这都啥时候了，还操心一架面的事。那架面就是儿子的前途命运！”

“知道了，知道了。”

过了中午，安北斗把他爹送到温家后檐沟，他爹就呼哧呼哧喉咙里拉着风箱压面去了。他蹲守在自家的麦田里，地势高，能把温家房前屋后看得一清二楚。

他算了一下，温如风就是动身，也应该在下午四点钟以后。他想眯瞪一会儿，又睡不着，并且南归雁连续在发指令：

事情特别重大，务必严防死守，万万不可掉以轻心！

他就在中午一点提前进入“阵地”了。从昨晚南归雁给他作指示起，他就觉得一切用战时术语表达才更符合当前实际一些。

阵地四周都是正在泛黄的麦子，阳光下呈黄金色。他脑海中甚至突然闪出一个念头：温存罐要是发现了目标，给这儿撂一把火，呼啦一下，自己就彻底完蛋了。暴晒到三点多，他眼前甚至出现了海市蜃楼：整个北斗村都是金灿灿的一片高楼，连勾把山都成了埃及金字塔的模样。好在自己进入阵地时，提了两鳖子壶水，他把毛巾打湿捂了一下脸，眼前的幻影才逐渐消失。勾把山还是勾把山，北斗村仍是北斗村，温家道场上吊的面，也不再是朝天放射着光束的芒刺了。

这时，他再次接到南归雁指示：

事情还在进一步变化，你的位置显得更加突出重要，务必盯死守牢看紧！

什么意思？他还分析了一阵，无非是更进一步强调重要性呗。必要时，大不了自己扑下去，将人一把抱住，死死压在身下，直到危险解除再松手罢了。跟温存罐又不是没打过架，上学那阵，哪一天同学之间还能少了摔几跤。温存罐把他压在身下，

或他把温存罐压在身下都是常事。那要看那一天的体力和身边伙伴是“向灯”“向火”了。今天自己的体力肯定会比老温好，他挑半夜糁，再压一天面，累得咽肠气断的，而自己虽然暴晒在阳光下，毕竟还在养精蓄锐着。

安家这块麦田是日照较长的地方，勾把山影都遮不住西晒的阳光。他是喜欢在各种状态下观测太阳这颗恒星的人。就连今天，也是带着滤光镜的。因为怕太阳的强大热力把望远镜接目镜部分的胶体软化了，他每观测一两分钟，就移开一下，看看温家的动静，也刚好让仪器降降温。小时候直接用眼睛看太阳，刺得满目泪水，想想甚是后怕，搞不好眼睛就刺瞎了。而现在这些滤光镜能够将可见光、红外线、紫外线减少到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了。上大学时，他第一次去天文台观测太阳，才亲眼证实了草老师讲的“火球”理论。草老师说，太阳这个火球燃烧的表面温度达六千摄氏度左右，而内核高达一千五百万摄氏度，体积比地球大一百三十万倍。关键是像太阳这样的恒星，在银河系足有千亿颗往上。安北斗突然就对天文产生了巨大兴趣，直到上大学，都把很大一部分精力花在了天文爱好上。他是很真切地看过这个火球表面的燃烧状况，也观测到过太阳黑子、光斑，以及表面颗粒，还有幸看到过太阳风暴。当给别人说起来时，都觉得十分可笑。尤其是有一次给他娘讲太阳时，一不小心，跌到了红苕窖里，他娘说太阳关你屁事！他无法给娘讲清太阳跟人类的关系。不仅他娘，连他爹听着也是在操心着灶洞里的火。后来他发现，身边没有几个人想听的，都觉得他是“谈话篓子”。特别是他很悲凉地讲到太阳的年龄还有四十五亿年左右，将来人类会面临无尽的黑暗与冰冻时，几乎所有人都觉得他基本就是个神经病。

他的头晒得有点炸裂地疼痛，这让他不能不想起那个叫凡·高的画家。他在大学看过《凡·高传》，印象很深：这家伙爱在酷烈的太阳下行走、画画，最后甚至精神失常，不仅自己割了自己的耳朵，而且还在三十七岁那年，于精神错乱中，开枪把自己打死了。凡·高的死，不能不说与太阳有关。是阳光把这个人搞成了世间独一无二的绘画天才，也是阳光把这个天才晒成了人间不可理喻的疯子。他觉得今天他的精神就有点错乱了。一会儿想到儿时，一会儿想到大学，一会儿又想到与妻子杨艳梅的感情。

杨艳梅是怎样由爱他，到爱天文，跟他整夜到阳山冠上看星空，白天一起看日出、日落、日食、日珥、日冕；又是怎样变成一提起阳山冠，就骂，就嘲讽，甚至端直砸了天文望远镜的。这是多大的起伏、转折与落差呀！可他也就越来越对这一切感兴趣，这大概就是命了。（未完待续）